

证券代码：600485 证券简称：\*ST 信威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0

## **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股票因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而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和第14.1.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4月21日起连续停牌，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**

由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18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且2019年度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规定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1日起连续停牌。

#### **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**

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1日起连续停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后，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。

### 三、特别风险提示

1、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《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》（临 2020-012 号）。

2、若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未能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恢复上市的条件并申请恢复上市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公司已多次提示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